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5

第3期（总第27期）

#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修升

副主任：李凯

委员：史荣 杨慧琴

李嘉诚

2025年第3期  
(总第27期)  
2025年12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政府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振刚、杨学林 2 名同志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马泽安、杨佳林 2 位同志  
“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的决定  
灵政发〔2025〕106 号.....01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集体土地征收职责的  
通知  
灵政发〔2025〕131 号.....03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5 年度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39 号..... 05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城市防汛  
排涝应急预案》《灵武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1 号..... 10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国有建设用  
地上已入住小区房屋“办证难”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2 号..... 10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5 年返聘  
退休优秀教师（校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3 号..... 13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气象灾害应  
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6 号..... 16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灵武市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7 号..... 17

####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杜春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13 号..... 18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学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14 号..... 19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花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15 号..... 21

主 编：侯修升

责任编辑：李 凯 史 荣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  
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 册

期 号：2025 年第 3 期（总第 27 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5〕第 0005 号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振刚、杨学林2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马泽安、杨佳林2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的决定

灵政发〔2025〕1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扬平安灵武、法治灵武，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涌现出一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他们在紧要关头挺身而出，所做正义之举不仅展现了临危不惧的勇气和舍己为人的情操，更体现了对社会的奉献和对他人的关怀，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间大爱，为创建平安灵武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弘扬正气、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经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分别授予王振刚、杨学林2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每人奖励人民币2万元；授予马泽安、杨佳林2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每人奖励人民币1万元。

希望全市干部群众以王振刚、杨学林、马泽安、杨佳林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舍己救人、奋

不顾身的高尚品德和勇于担当、一往无前的忘我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敢于见义勇为、乐于见义勇为，推动形成弱者有人扶、难者有人助、危者有人救的良好风尚，使见义勇为真正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各单位要积极宣传王振刚、杨学林、马泽安、杨佳林同志英勇事迹，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推动更多群众参与到见义勇为的义举中来，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灵武、法治灵武汇聚磅礴的正能量。

- 附件：1.王振刚见义勇为事迹  
2.马泽安、杨佳林见义勇为事迹  
3.杨学林见义勇为事迹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王振刚见义勇为事迹

2025年4月24日傍晚，王振刚同志与其妻子在宁东镇银湖公园北岸散步时，发现一名男子情绪激动，跳入湖中意图轻生。危急时刻，王振刚同志立即上前，在岸边对该男子进行耐心劝导，时间持续数分钟，试图稳定其情绪。然而，该男子拒绝劝解，执意走向深水区，很快湖水没过其头顶，出现明显溺水挣扎迹象，生命危在旦夕。此时，接到群众报警的磁窑堡派出所民警携带救生设备及时赶到现场。面对轻生者已沉入水下、生死攸关的紧急状况，王振刚同志不顾自身不识

水性、湖水情况复杂等风险，毫不犹豫地迅速穿上救生衣，纵身跳入冰冷的湖水中进行施救，最终成功抓住了已下沉的轻生男子的衣领，同时与民警、消防队员通力协助，成功将轻生者救上岸，并进行简单急救。经检查，确认该轻生男子身体无大碍，一条宝贵的生命得以挽回。王振刚认为，“见义勇为”不仅是一种行为，更是一种精神。他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将始终秉持这种精神，做到“急公好义，见义勇为”，并希望将这种正能量传递给更多人。

## 附件2

### 马泽安、杨佳林见义勇为事迹

2025年6月6日午后，在灵武市郝家桥镇吴家湖村七队，14岁的马泽安与12岁的表弟杨佳林在爷爷家附近的文化广场玩耍时，突然听到急促的呼救声，循声发现水渠中有一名儿童在湍急水流中拼命挣扎，身影时隐时现，随时面临生命危险；岸边另一名年幼孩子则惊恐万分、呆立不动。面对危险，马泽安与杨佳林沉着冷静，立即指挥岸边小孩回家找大人帮忙，随后在确保自身安全的

前提下，与表弟杨佳林手拉手，凭借默契和勇气，合力将落水儿童成功救上岸。确认孩子安全无恙后，马泽安与杨佳林默默离开现场，并未宣扬此事。马泽安与杨佳林在此次救援中，展现出远超年龄的冷静与担当。他们没有盲目施救，而是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既挽救了落水儿童的生命，也守护了一个家庭的希望，其行为充分体现了见义勇为的高尚品质。

附件3

## 杨学林见义勇为事迹

2025年6月17日夜晚，杨学林在西湖公园锻炼身体时，发现一个女孩站在湖中哭泣，湖边有人在围观。当时已经晚上9点，湖面漆黑无法判断深度，杨学林毫不犹豫地跳了下去。虽然是夏天，但湖水依然冷冽，杨学林在水中摸索着接近女孩，当时女孩距离防护栏8米左右，水深已经到达女孩半腰深，他游到女孩身边，紧紧拉住女孩的胳膊阻止她向湖水更深处走，但女孩的情绪

非常激动，拒绝接受救援，经过杨学林的耐心劝解，女孩的情绪慢慢的稳定下来，杨学林才将女孩带到岸边，这时民警、特警也到达现场，对事情进行了了解和记录，女孩身体暂无大碍。杨学林是一名退伍军人，他始终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在不同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这次舍己救人，正是他践行退伍不褪色、退伍不退志的忠诚写照。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集体土地征收职责的通知

灵政发〔2025〕1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集体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土地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确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应严格控制土地征收范围和规模，严禁擅自扩大征地范围，如

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二、征地工作组织领导

灵武市人民政府为本市区域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主体，统一领导全市土地征收工作，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或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法定征收程序，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灵武市本行政区域除宁东镇范围内土地征收具体工作；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负责宁东镇辖区内土地征收具体工作。

### 三、土地征收程序

**(一)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征收土地预告由市自然资源局或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

**(二)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由自然资源局或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牵头,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进行现状调查,由乡镇负责提供拟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确权发证相关资料,组织拟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共同签字确认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调查结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

**(三)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自然资源局或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信访局、各乡镇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第三方机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和结果进行审查,形成评定意见。评估报告由市人民政府确认,并按照规定在市委政法委备案。

**(四)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由市自然资源局或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牵头拟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等部门配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

**(五)依法依规组织听证。**征收范围内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并提出听证申请的,由自然资源局或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牵头,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听证事项,根据听证会议情况修改方案。

**(六)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自然资源局或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各乡镇负责组织土地所有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向自然资源局移交档案资料;征收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及宅基地的,由所属乡镇负责完成宅基地拆迁安置、附着物清理工作。

**(七)提出拟征收土地申请报批。**完成法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由自然资源局或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征收土地报批申请和具体实施土地报批工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拟征收土地申请报批。对个别无法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在申请征收土地时进行解释说明。

**(八)严格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措施。**由市财政局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由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后,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 四、其他事项

(一)依法有偿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拟征收土地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由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处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2025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2025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方案》已经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2025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自治区、银  
川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  
藏粮于技”战略，持续夯实农业生产耕地基础，  
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基础支撑。根据自治  
区、银川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安排和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  
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  
针。坚持和农田沟渠整治平原涝区治理工作同部  
署同推进，坚持“应急整治与长久根治”相结合，

加强沟、渠、田、林、路系统治理，落实人居环  
境重点治理。在2025年秋冬季，抢抓中央、自治  
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机遇，重点针对农田沟  
渠“缺、断、浅、堵、填、占”等问题，打通田  
间沟渠“毛细血管网”，完善灌、排水工程体系。  
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  
连片、田面平整，加强培肥改良，改善农田生态  
环境，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全方  
位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  
基，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基础保障，为全市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抢抓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金期”，加

快推进工程建设，严把项目安全生产关、工程质量关，真正做到“建一亩、成一亩”。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已批复灵武市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规模0.63万亩；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已批复灵武市2025年崇兴镇龙徐滩等村、郝家桥镇东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1.42万亩。项目责任单位及相关乡镇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积极配合，按时间节点加快建设进度，严把工程质量，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做到建设进度和施工质量两不误、双提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崇兴镇、郝家桥镇、梧桐树乡、大泉林场

## （二）全面开展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 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农（建）〔2025〕11号）要求，重点排查2019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4个（高效节水项目5个）。针对建筑物裂缝、设备设施利用不充分、安全标示不全等问题，将2025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片区与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相结合，规划整治13个片区，总面积6.57万亩。其中：梧桐树乡2个片区，面积1.35万亩，分别为灵武市2023年梧桐树乡史家壕村、陶家圈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片区0.72万亩，灵武市2023年梧桐树乡梧桐树村和沙坝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片区0.63万亩；郝家桥镇2个片区，面积2.55万亩，分别为灵武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73万亩，灵武市2024年郝家桥镇狼皮子梁水库灌域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1.82万亩；崇兴镇2个片区，面积1.17万亩，分别

为灵武市2023年崇兴镇崇兴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2020年灵武市崇兴镇中渠村、台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0.97万亩，2020年灵武市崇兴镇郭碱滩村、郝家桥镇吴家湖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0.2万亩；临河镇1个片区，为灵武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26万亩；马家滩镇1个片区，为灵武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2万亩；东塔镇1个片区，为2019年灵武市梧桐树、崇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2020年灵武市崇兴镇郭碱滩村、郝家桥镇吴家湖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1万亩，白土岗乡1个片区，为火城子村、新立村、新火村等村0.39万亩；灵武农场1个片区，为灵武农场草业公司三管区高效节水项目区0.4万亩；大泉林场1个片区，面积0.05万亩；良繁场1个片区，面积0.1万亩。

2. 完成沟道清淤597.7公里，清挖渠道520.9公里，整修田间道路30.8公里；秋翻地25.4万亩，机深翻16万亩，秸秆还田13.5万亩，秋施肥11.5万亩，残膜回收260吨，动用劳动力1.4万工日，投入机械2583台班。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农林场

## （三）全面加强工程运行管护

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要严格执行《灵武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坚决杜绝重建轻管思想，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精细化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要充分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管护主体作用，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做到建设一片、发挥效益一片。为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效益和管护资金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管护资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农林场

#### （四）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规划布局美、人居环境美、田园风景美、兴旺富裕美、人和善治美”要求，对农村人居环境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改善提升农村发展环境和群众生活环境。各乡镇、街道办（农场社区）、农林场要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确保存量垃圾动态清零、水体污染有效治理、农村危房全面改造。要统筹当前整治和长远管护，稳扎稳打、合理安排，推动“村里村外、院里院外、屋里屋外”整体提升。要聚焦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薄弱环节，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农林场、养殖基地等辖区公路两侧沿线、铁路机场周边、关键入口节点等重点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消除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死角，全面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对村庄房前屋后及各级道路沿线、河岸沟渠积存的垃圾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等乱堆乱放进行整治，彻底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确保不留死角。市交通局要配合各乡镇、街道办（农场社区）、农林场对211国道等主干道路沿线及两侧开展路面病害处置、道路安全设施维护更新，拆除非法设施并绿化美化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质量与环境面貌。市住建局要联合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针对集中整治区域（铁路、主干道路、高速公路两侧、城乡结合部及公共区域）废弃的危房旧房、废旧农业设施、残垣断壁、私搭乱建、露天旱厕等严重影响乡村面貌问题开展整治行动。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对唯一住宅为C级、D级的农村危房通过加固、翻建等方式进行改造。各乡镇、街道办（农场社区）、

农林场要全面清理整治各自辖区建筑垃圾和残垣断壁，做好拆后清理平整工作，打造宜居环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办（农场社区）、农林场

#### （五）扎实开展秋季林木管护工作

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开展林木精细化管护，市自然资源局统筹负责对全市农田林网及经济林木进行修枝抚育、涂红刷白，紧抓秋季墒情适宜、蒸发量减少的有利时机，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农场社区）、农林场进行苗木补植，对树干进行统一涂红刷白，全面提升农田林网的生态防护功能与整体景观效果。同时，做好下白路、大河路、211国道、黄河路、344国道、亲和路、河杨路、西平路、西昌街等主干道生态林网的杂草清除工作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办（农场社区）、农林场

#### （六）全面开展清渠疏沟及黑臭水体治理

市水务局负责统筹全市所有支、斗以上等级渠道、沟道的清理工作。重点聚焦三类问题，渠道内杂草、淤泥、垃圾、废弃构筑物等阻碍水流的障碍物；沟道边坡坍塌、淤积导致行洪断面不足的区域；跨渠道、沟道的违规搭建物、侵占渠道管理范围的设施。要严格执行渠道、沟道清理标准。渠道清理标准为：确保渠道行洪断面达标，内壁无杂草杂物，淤泥清理深度不低于设计底高程，渠堤顶面平整、无坑洼，边坡稳定、无垮塌，渠道沿线标识标牌完好；沟道清理标准为：排水沟沟底无淤积，沟壁无杂草，排水出路畅通，重点河段防洪标准符合区域防洪规划要求，无影响

排水的阻水建筑物。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负责规划治理各类河道溪流、沟渠池塘等水源水体的脏点、乱点，采取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措施，保障农业灌溉通畅。各乡镇、街道办（农场社区）、农林场要全面清理黑臭水体、水面漂浮垃圾、建筑垃圾和水库岸边杂物，实现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污染、行洪畅通，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渠道输水效率与沟道排涝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办（农场社区）、农林场

### 三、进度安排

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自9月20日启动，11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9月20日—9月25日）。乡镇、部门成立组织机构，层层动员部署，编制2025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

**（二）组织实施**（9月26日—10月31日）。召开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动员会议，组织发动全市机关干部和群众按照确定的重点片区规模、任务及目标，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

**（三）考核验收**（11月1日—11月30日）。做好收尾、整修工作，完善资料，迎接银川市和自治区验收。

### 四、资金保障

2025年计划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市财政配套资金150万元，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奖代补结余资金250万元。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确保工作取

得实效，成立灵武市2025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专班。

**组长：**吴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谢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马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洁 市财政局局长

杨忠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吕学智 市交通局局长

王学理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宇晖 市水务局局长

杜志洋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局长

赵鹏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小梅 市街道办主任

杨东旺 东塔镇镇长

吕慧兵 崇兴镇镇长

保元 郝家桥镇镇长

李自荣 临河镇镇长

杨灵福 马家滩镇镇长

王冠涛 梧桐树乡乡长

马岱 白土岗乡乡长

保国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陆宝金 灵武农场场长

何世雄 大泉林场场长

张兵 良繁场场长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农田基本建设片区规划、建设指导工作，做好建设进度安排，各农建片区人员及机械组织工作、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及资料整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

#### （二）完善投入机制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国家、区市补助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利用

农田水利资源性特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投入积极性，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投入机制。

### （三）规范建设管理

要严格执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制、财政评审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审计验收制、第三方检测制等制度，加强行业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建设工期、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 （四）加强工程管护

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健全“市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长效机制，着力抓好工程建设，已批复项目要抓紧开工建设，已开工项目要加快

建设进度。全面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原则，压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落实管护经费，确保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 （五）严格督查考核。

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强化农田水利建设考核奖惩制度，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作为管护资金指标依据，加大工程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动态信息公开通报、总结评估和绩效考核等力度，督促问题整改，并通报督查考核结果。

附件：灵武市2025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分配表

## 灵武市2025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乡镇	建设面积	渠道	沟道	农路	人工	机械	秋翻地	机深翻	秸秆还田	秋施肥
		任务	任务	任务	任务	任务	任务	任务	任务	任务	任务
		万亩	公里	公里	公里	工日	台班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1	大泉林场	0.05	16.9	14.3	0.6	354	30	0.1	0.1	0.1	0.1
2	灵武良繁场	0.10	17.2	26.4	1.1	597	29				
3	马家滩镇	0.20	24.4	21.7	0.8	532	45	0.2	0.1	0.1	0.1
4	梧桐树乡	1.35	135.9	131.5	6.2	3174	708	7.0	4.5	4.0	4.0
5	东塔镇	0.10	13.4	12.5	1.2	304	41	0.3	0.2	0.2	0.2
6	郝家桥镇	2.55	79.6	164.3	9.6	3604	578	5.5	3.4	3.3	2.9
7	白土岗乡	0.39	42.3	40.9	2.8	987	186	1.8	1.0	1.0	0.8
8	崇兴镇	1.17	121.4	120.3	5.8	2892	577	5.5	3.4	3.3	2.9
9	临河镇	0.26	28.3	27.9	1.2	671	91	0.8	0.3	0.3	0.3
10	灵武农场	0.40	41.5	37.9	1.5	924	297	4.2	3.0	1.2	0.2
	合计	6.57	520.90	597.70	30.80	14038	2583	25.40	16.0	13.5	11.5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城市防汛排涝应急预案》《灵武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城市防汛排涝应急预案》《灵武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2025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入住小区房屋“办证难”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2号

东塔镇，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入住小区房屋“办证难”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已经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灵武市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入住小区房屋 “办证难”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和《灵武市解决群众办理房产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积极化解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入住小区房屋“办证难”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针对在实际化解“办证难”遗留问题中存在化解难度大、情况复杂等个性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基本情况

2021—2024年化解不动产“办证难”遗留问题38个小区中，已化解小区34个，未化解小区4个。其中，4个小区已完成首次登记，但住户因无购房合同、私自购买安置房、无法完税等问题未办理转移登记。2025年新摸排遗留问题小区7个，分别为燃料公司家属楼、毛纺厂家属楼、五建小区农行家属楼、唐城苑小区、天郡阳光城小区、党校小区、福林小区。

### 二、处理意见

#### (一)对开发建设主体或有关单位灭失的处理意见

##### 1.燃料公司家属楼（4户）、毛纺厂家属楼（7户）

**基本情况：**燃料公司家属楼（4户）由施工方杨宗江2003年承建，4户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中1户为向市燃料公司购买，另外3户为杨宗江拆迁安置户。毛纺厂家属楼（7户）属于企业集

资建房，7户只有集资款收据。

**存在问题：**缺少房屋登记资料，燃料公司、毛纺厂灭失。

**处理意见：**按照《灵武市解决群众办理房产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中“因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灭失，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7号）相关规定，由市住建局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及发票，税务局收缴税费后办理。

##### 2.党校家属小区、福林小区

**基本情况：**党校家属小区1#、2#、4#、5#、6#楼由灵武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3#为党校集资房，福林小区由灵武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个别住户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存在问题：**缺少房屋登记资料，灵武市房地产开发公司注销。

**处理意见：**按照《灵武市解决群众办理房产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已经灭失的，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的，购房人提供申请登记资料，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资料不全属于集资房的由集资单位党校补充完善手续，属于开发公司出售商品房的由主管部门市住建局补充房屋权属证明后办理。

**(二)对开发公司拒绝为住户出具购房合同及发票的处理意见**

**3.西子小区(60户)、居安小区(120户)**

**基本情况:**西子小区(60户),2#楼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3#楼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均已纳入2023年化解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任务台账,由实际施工人朱金玉(已过世)挂靠宁夏居安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03年开发建设,2023年办结首次登记。居安小区(120户),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已纳入2023年化解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任务台账,由实际施工人杜晓忠挂靠宁夏居安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02年开发建设,2023年办结首次登记。

**存在问题:**开发公司拒绝为住户出具购房合同及发票。

**处理意见:**一是住户自愿承担开发公司相关税费的,开发公司完善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二是住户不愿承担开发公司相关税费的,由住户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开发公司完善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三)对不动产权利主体和售卖主体不一致的处理意见**

**4.南苑A区(13栋380户)**

**基本情况:**由东塔镇城一村建设,发改立项为城一农民新村,于2023年办结首次登记,产权人为东塔镇人民政府,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房屋登记性质为安置房。

**存在问题:**小区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和实际售卖人主体不一致。

**处理意见:**一是由东塔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城一村村民委员会代为行使权利主体责任,城一

村村民委员会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东塔镇人民政府协调购房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城一村村民委员会开具发票,购房人全额补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由东塔镇人民政府、城一村村民委员会、购房人共同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二是由安置户提供安置手续按划拨土地程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5.绿苑小区(142户)**

**基本情况:**由东塔镇城一村建设,发改立项为城一村农民新村,2008年9月24日东塔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灵国用(2008)第0351号,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宗地面积29333.2平方米。建设项目为绿苑小区别墅楼(1—14号、17—23号),15号、16号住宅楼,2012年3月15日房管所为该小区办理了房产证,产权人为东塔镇城一村村民委员会。

**存在问题:**土地权利人和房屋权利人不一致。

**处理意见:**一是由东塔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城一村村民委员会代为行使权利主体责任;二是由城一村村民委员会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东塔镇人民政府协调购房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城一村村民委员会开具发票,购房人全额补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由东塔镇人民政府、城一村村民委员会、购房人共同申请按照出让土地程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四)对土地权利人和规划建设单位主体不一致、建设单位无法开具发票的处理意见**

**6.五建小区农行家属楼(40户)**

**基本情况:**原五建小区农行家属院位于灵武市文化路东侧,土地使用权人为灵武市第五建筑

安装工程公司，宗地面积5347.8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7日，批准用途为综合用地。1999年3月，按照灵武市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建设职工住宅的立项批复》（灵计划〔1999〕68号）要求，同意农行灵武支行全额集资建设职工住宅楼，灵武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为承建单位。2002年3月，灵武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为住宅楼用户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存在问题：**土地权利人和规划建设单位主体不一致，该小区房屋未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农业银行灵武市支行无法为住户开具购房发票。

**处理意见：**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3〕50号）要求，由监管部门灵武市金融监管支局协调农业银行灵武

市支行提供小区建筑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手续、开具购房发票，购房人提供购房合同、完税凭证等手续共同申请，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一并办理。

**（五）对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户与安置手续安置户名称不一致的处理意见**

**7. 唐城苑小区、天郡阳光城小区**

**基本情况：**唐城苑小区拆迁安置房576套、天郡阳光城小区拆迁安置房88套，大部分安置户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个别住户未办理。

**存在问题：**《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户与安置手续《安置房屋确认表》、《安置房屋面积、价格确认表》安置户名称不一致。

**处理意见：**以市住建局出具的《安置房屋确认表》、《安置房屋面积、价格确认表》中的安置户名称为准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他安置小区出现类似问题参照本处理意见办理。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2025年返聘退休优秀教师（校长） 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3号

各相关单位：

《灵武市2025年返聘退休优秀教师（校长）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工作方案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灵武市2025年返聘退休优秀教师（校

附件

## 灵武市2025年返聘退休优秀教师（校长）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退休优秀教师、校长传、帮、带作用，缓解我市中小学师资紧缺情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返聘对象

**（一）退休优秀教师：**区内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原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在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任教师，且自愿重返教学岗位。

**（二）退休优秀校长：**区内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原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在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校长，且自愿重返学校管理岗位。

### 二、返聘条件

#### （一）退休优秀教师返聘条件

##### 1.基础条件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及重大师德失范记录；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年龄为男性65周岁以下、女性60周岁以下。

##### 2.资格条件

（1）学科要求：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音乐等学科专任教师；

（2）师德要求：师德高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曾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

（3）任教要求：退休前三年内有至少一年毕业班任教经历；

（4）资格资质：持有相应学段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5）工作承诺：能全职承担教学任务，能结对指导、帮扶、带教本校青年教师5名以上，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 （二）退休优秀校长返聘条件

##### 1.基础条件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2）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业界声誉好；

（3）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4）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遵纪守法、廉洁从业、无违法犯罪及重大师德失范记录；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年龄65周岁以下。

##### 2.资格条件

（1）管理业绩：任校长或书记期间，学校教学质量优异，办学效益显著，社会认可度高；

（2）任职要求：退休前6年内有至少一年学校校长或书记任职经历；

（3）资格资质：持有相应学段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和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4）工作承诺：能全职承担学校管理任务，能结对指导、帮带本校中层青年干部3名以上。

### 三、返聘岗位

**（一）返聘退休优秀教师岗位**为灵武市公办中小学教育教学岗位，具体返聘岗位根据学校缺

额需求确定。

(二)返聘退休优秀校长岗位根据相关政策、学校岗位空缺等实际需求确定。

#### 四、待遇保障

##### (一) 报酬待遇

##### 1.返聘退休优秀教师报酬

(1) 高中学校返聘退休优秀教师报酬(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标准为: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塞上名师、凤城名师)每人每月10000元;副高级教师每人每月9000元。聘用期间,考核优秀者,另发放奖金10000元;考核良好者,另发放奖金6000元。

(2) 初中学校返聘退休优秀教师报酬(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标准为: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塞上名师、凤城名师)每人每月9000元,副高级教师每人每月8000元。聘用期间,考核优秀者,另发放奖金10000元;考核良好者,另发放奖金6000元。

(3) 小学返聘退休优秀教师报酬(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标准为: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塞上名师、凤城名师)每人每月8000元,副高级教师每人每月7000元。聘用期间,考核优秀者,另发放奖金10000元;考核良好者,另发放奖金6000元。

##### 2.返聘退休优秀校长报酬

(1) 高中学校返聘退休优秀校长报酬(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0元。聘用期间,考核优秀者,另发放奖金50000元;考核良好者,另发放奖金30000元。

(2) 初中学校返聘退休优秀校长报酬(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0元。聘用期间,考核优秀者,另发放奖金50000元;考核良好者,另发放奖金30000元。

(3) 小学返聘退休优秀校长报酬(包括基

础工资、绩效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0元。聘用期间,考核优秀者,另发放奖金50000元;考核良好者,另发放奖金30000元。

返聘人员报酬每年按12个月计算。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二)住宿条件。符合条件的非灵武籍人员,可申请学校宿舍,或申请灵武市人才公寓。

(三)保险服务。学校为返聘教师(校长)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返聘期间,教师、校长因工作原因、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按原有医疗关系办理,聘任学校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四)其他费用。因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产生的交通差旅、培训等费用,参照在职教师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列支。

#### 五、返聘程序

(一)报名。符合条件的退休优秀教师(校长)通过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组织推荐等方式,向灵武市教育体育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书面申请,身份证、退休证明、教师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获奖证明,无犯罪记录、征信记录,近期体检报告等。

(二)考察。学校成立返聘退休优秀教师考察组,通过材料审核、教学能力评估、师德师风考察及面谈等方式确定拟返聘退休优秀教师人选。市教体局成立返聘退休优秀校长考察组,通过材料审核、学校管理能力评估、师德师风考察及面谈等方式确定拟返聘退休优秀校长建议人选。

##### (三) 返聘

1.返聘退休教师。拟返聘退休教师名单由学校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与返聘人员签订专任教师返聘合同,明确教育教学任务、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并报市教育体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备案。返聘退休教师合同按学年签订,考核合格者可根据返

聘人员意愿和健康状况续聘。

**2.返聘退休校长。**拟返聘优秀退休校长由市教育局报市委、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教育局与返聘人员签订校长返聘合同，明确任期目标、教育教学任务、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返聘退休校长合同按聘期签订，考核合格者可根据返聘人员意愿和健康状况续聘。

#### 六、工作要求

(一)返聘退休中学教师应任教中考、高考学科，返聘退休教师(校长)返聘期间需满足工作量。

(二)返聘退休教师(校长)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退休待遇不变。返聘退休教师(校长)到校任教后与在职教师同样接受学校管理，遵守师德师风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带生、办班，不得到校外辅导机构兼职，不得为校外辅导机构

和个人介绍生源。

(三)学校需对返聘退休教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将考核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挂钩。教育局对返聘退休校长工作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将考核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挂钩。

(四)返聘期间教师如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自动解除聘任协议。校长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自动解除聘任协议。

(五)各相关部门要压实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助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六)本方案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灵武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灵政办发〔2022〕56号)废止。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灵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推动我市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24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灵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灵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常设委员和专家委员组成。

（一）主任：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常务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三）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局长担任；

（四）常设委员：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社会工作部（市信访局），市发展

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五）专家委员：由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常设委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

灵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司法局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 二、主要职责

（一）灵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制定或者修改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

2.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

3.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和行政复议具体工作中的共性问题；

4.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5.参与案件调解和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6.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办的事项。

**(二)灵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起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文件；

2.负责行政复议机构与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请示汇报及其委员之间的日常联系沟通；

3.具体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工作；

4.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各类会议；

5.定期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

6.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关于成立灵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灵政发〔2014〕129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杜春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11月20日会议研究，决定：

杜春鑫任灵武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灵武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安荣荣任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姝琦任灵武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安琪任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于翔聘任灵武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马宁聘任灵武市河湖保护中心主任；

免去李扬灵武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安琪同志挂职期至2026年10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李姝琦、安荣荣、于翔、马宁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党组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哈学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11月20日会议研究，决定：

哈学云任灵武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

李铁军任灵武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志浩任灵武市公安局副局长；

蒙昌森任灵武市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赵阳阳任灵武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赵娣任灵武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夏延平任灵武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

周国宝任灵武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环境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吴鹏任灵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沈建华任灵武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王永河任灵武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所长；

仇刚任灵武市公安局崇兴派出所所长；

马少欣任灵武市公安局郝家桥派出所所长；

王占刚任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所长；

邓攀任灵武市公安局马家滩派出所所长；

王永江任灵武市公安局梧桐树派出所所长；

母少华任灵武市公安局白土岗派出所所长；

师学林任灵武市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所长；

马学海任灵武市公安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所长；

马谦任灵武市公安局白芨滩派出所所长；

马晓林任灵武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副所长；

王福红任灵武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副所长；

肖吉鹏任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副所长；

姚嘉旺任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副所长；

王瑞任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副所长；

马祥任灵武市公安局马家滩派出所副所长；

杨佩鑫任灵武市公安局马家滩派出所副所

长；

马源任灵武市公安局马家滩派出所副所长；

马志凯任灵武市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副所长；

张城瑞任灵武市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副所长；

杨子泉任灵武市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副所长。

因机构改革，哈学云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副

局长职务自然免除、陶志成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

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李瑞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政工监督室（督察大队）主任（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赵海东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王占刚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常鹏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黄维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李伟兵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主任（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王桂兰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张华伟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马谦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张子龙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杨子泉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虞雷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李晓莉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蒙昌森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纪学军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李铁军原任的灵武市东塔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黄志浩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崇兴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王永河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郝家桥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周国宝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马立忠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马家滩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杨学红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梧桐树

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夏延平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白土岗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师学林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西郊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马学海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分局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杨金涛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草原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王俊明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邓攀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吴文思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崇兴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张文征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郝家桥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母少华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韩瑞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梧桐树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王秀华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分局政工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胡文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分局治安与消防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丁章良原任的灵武市公安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分局法制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王占刚、邓攀、赵阳阳、赵娣、马志凯、张城瑞、马晓林、王福红、肖吉鹏、姚嘉旺、王瑞、马祥、杨佩鑫、马源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党组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花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以上人员中，花星、李文东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党组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11月20日会议研究，决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

花星任灵武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解聘灵武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李文东聘任灵武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5）第 0005 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6 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